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

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30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2年7月24日101學年度第43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7日102學年度第32次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5月28日102學年度第34次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5月16日106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5月23日馬學研字第1070004030號公告
109年2月20日108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通過
109年2月26日108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3月4日馬學研字第1090001248號公告
112年7月5日11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授權修正科技部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6月11日113學年度第4次研發會議通過
114年7月2日113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
114年8月18日馬偕醫大研字第1140007215號公告

一、本校為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補助(以下簡稱本獎勵補助)，特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及人數：

- (一) 獎勵對象：本校新聘或現職編制內2年以上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但新聘者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 (二) 獎勵人數：以不超過前一年度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副教授(含)以下職級占獎勵人數至少百分之五十。

三、申請獎勵補助標準：

依學術研究、產學研究及跨領域等面向綜合表現，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獲特殊榮譽：五年內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等國內外重大獎項。
- (二) 綜合研究績效卓著：依「馬偕醫學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綜合研究績效歸類計分」(附件一)，申請獎勵補助教師之學術研究成果發表、校外計畫獲得情形及其他有助於提升本校學術聲譽及研究發展事蹟等部分之績效，經評估績效卓著者。

四、優秀人才遴選：

由教師備齊申請表(附件二)及相關佐證資料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經教師彈性薪資審議小組評估績效卓著者，再將推薦名單及建議獎勵額度提交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核。

五、獎勵支給標準：

- (一)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標準者，每月額外獎勵補助金新台幣 10,000 元。
- (二) 符合第三條第二項標準者，依其專業領域分為各級加權倍數，並依下列標準支給：

專業領域	W 值加權倍數
基礎醫學、公共衛生(流病生統、預醫、環衛職安)	1
臨床醫學、護理學、醫學人文(醫師類)、公共衛生(衛生行政、醫管、社區衛生)、聽語學類	1.1
通識教育：工程、自然科學(含理工)、社會科學 A(經濟、管理)、經濟管理類組	1.2
通識教育：人文、社會、藝術類組	1.3

1、助理教授級

$6 \leq W \text{ 值} < 8$	$8 \leq W \text{ 值} < 12$	$12 \leq W \text{ 值} < 16$	$W \text{ 值} \geq 16$
5,000	10,000	20,000	30,000

2、副教授級

$6 \leq W \text{ 值} < 8$	$8 \leq W \text{ 值} < 14$	$14 \leq W \text{ 值} < 20$	$W \text{ 值} \geq 20$
5,000	10,000	20,000	30,000

3、教授級

$6 \leq W \text{ 值} < 10$	$10 \leq W \text{ 值} < 16$	$16 \leq W \text{ 值} < 24$	$W \text{ 值} \geq 24$
5,000	10,000	20,000	30,000

- (三) 獎勵補助金額得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額度調整之。
- (四) 新聘優秀人員資格應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規定，且綜合研究績效須達本校規範之該職級最高等，未達最高等者得納入本校其他彈性薪資支給。

六、績效要求：

每年評估獲本獎勵補助者於獲獎期間之綜合研究績效。被評估者如其綜合研究績效下降兩級，該年度不得提出本獎勵補助之申請。

七、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 (一) 新進教師研究室設置補助：依本校「新聘教師研究室設置補助要點」於到職後兩年內提出申請補助，補助金額以 100 萬元為上限。
- (二) 校外研究計畫配合款：本校專任教師以計畫主持人身份承接或競爭校外研究計畫，得依規定向本校申請提供「校外研究計畫配合款」。配合款使用期限與計畫執行期限相同。
- (三) 校外研究計畫相對獎助款：本校專任教師以計畫主持人身份，同時以本校名義簽約執行之校外研究計畫，且本校未提供配合款者，得依本校「教師研究獎補助辦法」申請校外研究計畫相對獎助款。相對獎助款可申請額度依「教師研究獎補助辦法」辦理。
- (四) 其他各項研究獎補助：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補助專任教師出席國際會議、學術論文編修補助等。

(五) 教師成長：本校教學與行政單位辦理各項研習活動以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並確保教學品質。

八、獲本獎勵補助者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在职期間比例繳回。

九、獲本獎勵補助者應致力於本校學術研究水準之提升，並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前二個月繳交研究成果報告。

前項研究成果包含專書、期刊論文、主持研究計畫等。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研發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